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首席合伙人为李惠琦。截至2023年末，致同合伙人（股东）数量为225人，注册会计师1,36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400人。2022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6.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5.74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致同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或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与致同会计师进行事前充分沟通，致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总体评价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致同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且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盖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